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2〕1号

申请人：雷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卫振平，局长。

申请人雷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1〕15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1〕15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在县城伏牛路中段经营一家花店。2021年12月13日上午，因头天有顾客预订开业花篮，店员将前一天制作好的两个花篮放在门市门口红毯上准备给顾客送走，恰巧此时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巡逻经过门市，执法人员不由分说上前直接以占道经营为由就要罚款。申请人和石某（申请人的丈夫）赶紧出面解释不是占道经营，只是临时摆放正准备给顾客送去。但执法人员根本不听解释，要将制作好的花篮强行拿走，并打电话叫来两三车共计近十人，四五个执法人员都用手指着申请

人呵斥，在此过程中执法人员还推搡申请人和石某，执法人员王甲、王乙、王丙将石某两次推倒在地，致其头部血肿磕出两个血胞。在拉扯中执法人员王乙抓着申请人的衣领，将其推至隔壁门市的玻璃橱窗，因用力过猛玻璃橱窗都被撞碎并对其拳打脚踢，在惊慌失措的情况下申请人处于本能的反应防卫，在失重身体倾斜手乱抓的过程中将暴力执法人员王乙面部抓伤，但这并不是主观故意，而是情急之下的本能防卫反应。后石某见事态严重拨打110，公安民警到场风波才算平息。却不曾想12月28日下午16时51分收到被申请人以阻碍执行职务为由下发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1〕第15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裁决拘留7日，而对暴力执法人员王甲、王乙、王丙等人无任何处罚。面对强势的执法人员的暴力执法行为，申请人才是实际受害者，不仅被殴打致伤还要被拘留七日，而暴力执法人员王甲、王乙、王丙等人暴力将人致伤确不受任何处罚，该处罚裁决明显不公，对申请人的处罚也明显过重。尤其在今时今日疫情肆虐，老百姓本就生活不易，诚信经营做点小买卖，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还遇执法人员暴力执法，将人致伤还要被拘留，法律的公平正义在此事上荡然无存。上述所有案件事实有视频资料和在场证人证言作证，以便证实、还原、澄清案件事实。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偏听偏信违背案件事实，不以事实为依据作出行政拘留七日之处罚是完全错误的。故对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1〕第1569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不服，现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辩称：1、本案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1年12月13日9时许，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城关镇伏牛路附近巡逻时发现，“花房姑娘”花店门口摆放花篮占道经营，随上前告知店员要处罚，店员通知申请人和石某到场，到场后城关执法局人员告知申请人夫妇要处罚，石某向执法人员索要处罚决定书，在索要的过程中申请人与执法人员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辱骂执法人员，后用脚踢执法人员，没有踢到，执法人员推了申请人一下，继而与执法人员发生撕拉，在撕拉过程中申请人将城管执法人员脸部抓伤，其行为已构成阻碍行政职务，在此过程中申请人情绪激动并对崔伟（执法人员）进行辱骂。执法人员王朝将《暂扣单》填写完让石某签字时，申请人将《暂扣单》从石某手中夺走，当王乙向其索要《暂扣单》时，申请人以未看完为由拒绝归还，并用脚朝王乙身体右侧踢了一下，没踢住，此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听执法人员制止的行为。2、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行为构成阻碍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又因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四）项：“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

一周岁婴儿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综上，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王甲、王乙、王丙是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暴力执法行为，被申请人已经将该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2021年12月13日9时许，在卢氏县城关镇伏牛路邮政储蓄银行对面，申请人经营的“花房姑娘”门市口，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王乙、王丙发现其门市口摆放两个花篮，并向“花房姑娘”店员告知其违反了《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处罚标准是200元以下罚款或将两个花篮进行扣押。后店员通知花店老板申请人和石某，申请人和石某到场后，执法人员对申请人以店外经营为由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王丙拿着小票（手撕本的定额票，只有额度，没有处罚依据等情况）准备开具罚单，石某要求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执法人员称简易程序没有处罚决定书，店老板称没有处罚决定书，处罚是没有根据的。后执法人员认为申请人拒绝缴纳罚款，预对两个花篮进行暂扣，暂扣过程中，城管执法局崔伟和王甲到场，这时申请人拿着两个花篮准备离开，崔伟拦住不让离开，申请人情绪激动并对崔伟进行辱骂，双方发生争吵。后王乙将《暂扣单》填写完让石某签字，申请人将《暂扣单》从石某手中夺走，

随便看了一下之后把《暂扣单》放在背后，当王乙向其索要时，申请人以未看完为由拒绝归还，并用脚朝王乙身体处右侧踢了一下，没有踢住，王乙质问申请人打谁时，用手朝申请人肩膀上推了一下，石某见妻子被人推了一下，就用手推了王乙一下。这时，王甲和王乙就上前推石某，后王甲又用手猛的推石某和申请人，推搡中申请人和王乙互相拉着对方的衣领厮打在一起，在厮打中王乙将申请人推到背后老裁缝门市的玻璃上，将老裁缝门市玻璃撞烂，石某见状急忙上前拉王乙，被王甲和王丙将其放倒在地上，造成石某额头处擦伤，后王乙和申请人被旁边围观群众拉开，双方继续发生争执，整个厮打过程双方均受伤。后石某报警，被申请人到达现场开始调查并固定相关证据。2021年12月16日卢氏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文书：王乙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卢公鉴（法医）[2021]104号）；石某、雷某受损伤程度均为达不到轻微伤标准（卢公鉴（法医）[2021]103号、卢公鉴（法医）[2021]102号）。2021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1〕第15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以阻碍执行职务行政拘留七日，同时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怀孕或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依法不予执行行政拘留。

另查明，被申请人在办理案件中发现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的职工王甲、王丙、王乙三人在执法过程中有动手打人的情况发生，

并于2022年1月10日将该线索移交给卢氏县纪委监委。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本案中被申请人出警后及时固定了相关证据，其中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记录仪及附近商户的监控视频相互印证，能够完整的反映出案发生的事实经过，故认定事实清楚。（二）、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的执法存在瑕疵。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作为县政府授权的职能部门，有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和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但是其执法工作人员在执法程序存在瑕疵。1、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可见对于申请人该行为的处罚，法律规定并没有对财物实施扣押的这一项的行政处罚，故行政处罚种类存在瑕疵。2、行政处罚只是手段，执法的目的是让民众遵纪守法，使得民众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在执法过程中应体现以人为本，以民为本，但执法工作人员在对申请人财物实施扣押时，不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且准备用定额发票代替处罚决定书，当申请人索要当场处罚决定书时，执法工作人员却告知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处罚决定书，却在案

发后又提交给被申请人《当场处罚决定书》。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故行政处罚程序存在瑕疵。（三）、申请人的行为有处罚的必要。申请人在执法人员的争执中，因为对城管执法工作程序及态度不满，心生抱怨，使用了不当的言论。营造和谐社会是每个公民的责任，而申请人作为一名普通公民，也应该深刻自省，要体谅理解执法人员的工作，不能口无遮拦、出口伤人，故申请人的行为有行政处罚的必要，被申请人认定其“阻碍执行职务”，本机关予以支持。（四）、被申请人认定“情节严重”明显不当。妨碍行政执法的立法目的在于通过治安管理处罚的手段保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维护执法秩序，进而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本案中由于行政执法人员不规范的行政执法，引起被处罚人不满，最后造成双方受伤。而限制人身自由是最为严厉的行政处罚，该案对申请人处以拘留七日的处罚，不利于调处纠纷，缓和矛盾，营造和谐社会，该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应按照一般违法情节予以处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之规定，决定如下：

变更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1〕15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将决定“对雷某以阻碍执行职务行政拘留七日”变更为：“对雷某以阻碍执行职务罚款贰佰元”。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3月25日